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监〔2025〕14号

关于对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信访工作条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通知》（粤财法〔2020〕2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湛江市财政局决定对你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你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康

兽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职业道德遵循情况、业务报备情况、注册会计师情况、具体业务项目审计质量情况等。重点关注：是否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是否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以及是否存在伪造审计证据、串通舞弊、出具“阴阳报告”或虚假报告等问题。

二、检查组成员

由市财政局成立检查组实施检查，成员如下：

组长：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梁 志，电话：3220807

组员：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段东北，电话：3220254

郑巧莹，电话：3220625

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 4 人

三、检查时间和方式

计划时间为 8 月 18 日至 8 月 29 日，实际检查时间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期间，市财政局将派出检查组以调取资料送审与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对你所开展检查。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检查。在检查组实施检查工作之前，你所应整理好各项制度文本和各类业务档案以备检查；指定 1 名联系人，专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

作条件；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在检查组工作期间，及时、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检查工作予以拒绝、阻挠和抵制。

（二）规范检查，强化社会监督。检查组及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查廉政纪律，接受你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期间，请你所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 1）的要求对检查组进行全过程监督。现场检查结束后，请你所在 10 日历天内填写《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附件 2）送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可向湛江市纪委监委驻湛江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759-3220993。检查中如遇新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湛江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1.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2.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附件 1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八) 未经市财政局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2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 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 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 备注：1. 检查期间，请被检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
2. 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单位在 10 日历天内将本表邮寄至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3. 检查期间如被检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也可直接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投诉举报。

5-书图

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规划

：郑巧莹

：八个（拿盖）封单附列

：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备注
1	“新十八”文献资源建设规划		
2	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规划		
3	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规划		
4	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校对：郑巧莹